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国·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8 楼
8th Floor, Building A, Zhonghai Plaza, No. 18 Zhenghe Middle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5-69077088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泰律意字（睿鸿股份）第 002 号

致：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本所”）依法接受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级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申报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9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睿鸿股份、公司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睿鸿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富安创合基金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8日修正并于2020年03月0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公众公司办法》	指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并于同日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并施行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23年10月26日发布并于2023年12月01日施行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颁布并于2011年01月01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睿鸿股份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睿鸿股份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睿鸿股份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说明书》	指	睿鸿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贡伟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53504595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3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 座 308-3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17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睿鸿股份”，证券代码为“87392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4年06月0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17名。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8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82,500 元。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确定方法等要求，最终确定了 1 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890,000	10,083,700.00	现金
	合计	-	890,000	10,083,700.00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富安创合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创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法定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富安创合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资料，富安创合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7	基础层投资者、创新层投资者

根据富安创合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富安创合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S652，备案时间为2021年02月04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334，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富安创合基金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开展投资业务,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资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23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过《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另行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决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05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0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3年07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64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25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的有效期内具体确定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信息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的有效期内已确定发行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富安创合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富安创合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富安创合基金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设2名观察员，由观察员对拟投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根据富安创合基金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观察员审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创合基金已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取得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及观察员的合规性审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的有效期内已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06月19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富安创合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涉及法定限售情形的，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

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正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钱朋
钱 朋

经办律师: 胡洋
胡 洋

经办律师: 王帅男
王帅男

2024年 6月 21日

执业机构 泰和泰（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509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02248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1 09



持证人 胡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619891214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684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6116048



持证人 王帅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06

身份证号 320611199702073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241913

泰和泰(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0日